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392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13樓之4
上列原告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
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衛部法字第113900120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
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
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
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
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、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應
補正被告：桃園市政府，代表人：（市長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法 官 黃翊哲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李怡慧